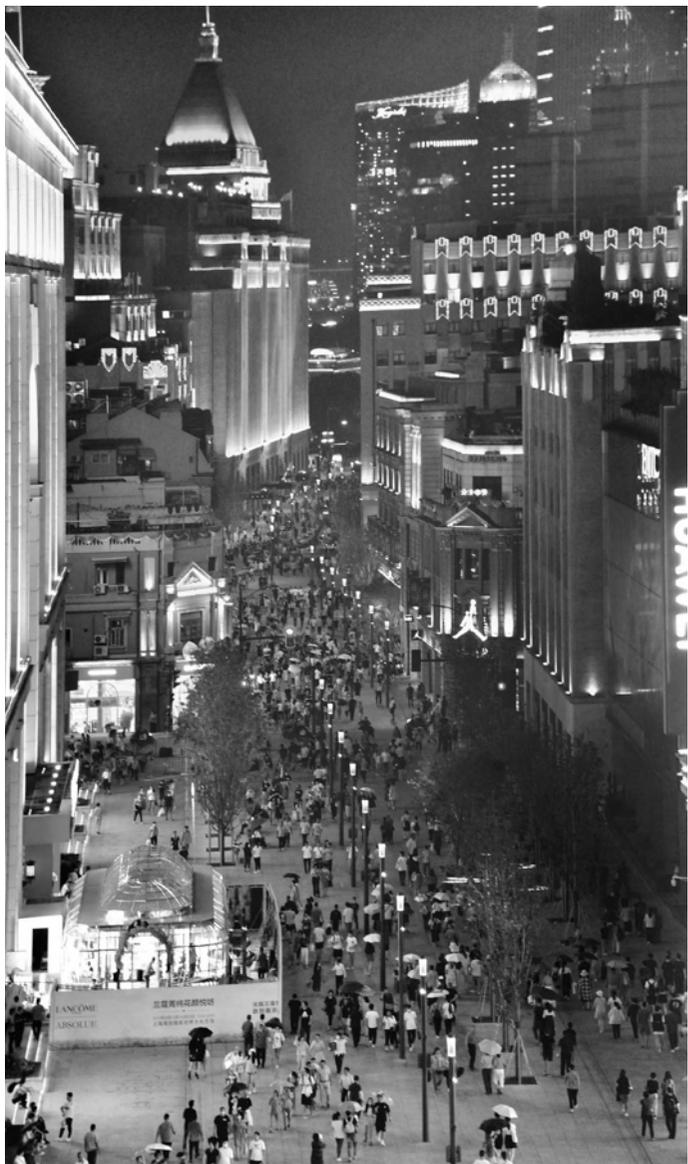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国庆出游安全第一,市文旅局发布出游提示

# 备好“健康码” 记得“先预约”



国庆中秋长假就要到了,想玩得安全又尽兴,不仅需要重视疫情防控,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,同时在出游前也需做好旅游攻略。市文旅局昨天发布出游提示。

青年报记者 刘晶晶



## 行前攻略不可缺

出游前,应查询目的地疫情防控、开放、门票预约、客流限制等措施,带好有效证件、备好“健康码”,做到“无预约、不出游”。

选择有经营资质的旅行社、宾馆饭店、游乐场所和有

营运资质的交通工具。参团旅游时,与旅行社、景区景点签订正规合同并索取发票、行程单,明确约定旅游行程及自费项目等,保留购物小票。

密切关注旅游、气象、交通等部门发布的出行提示,了

解旅游目的地的天气、卫生、交通、突发事件等基本情况与预报预警,审慎前往台风、地质灾害多发等地区游览。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、急救常识,准备必要的常用药品,建议购买旅游意外保险。

## 疫情防控要重视

进入景区景点、各类场馆前自觉接受体温监测,健康码查验等防控措施。保持防控优先,避免侥幸心理,做好自我防护,戴口罩、勤洗手,测体温、勤消毒,保距离、勤通风,不扎堆、少聚集。

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入

园(馆)游览时,有序排队,自觉与其他游客保持间距。就餐时使用公筷公勺,保持安全间距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应及时报告,并就近到医疗机构就诊。

遇到突发情况莫慌张。遭遇交通意外、自然灾害等突

发事件时,要沉着冷静,及时调整线路和行程,迅速避开事发区域,进入紧急避险点,确保人身安全。遇紧急情况时,请及时报警求助。旅游投诉请拨打全国旅游服务热线12301,上海旅游热线021-962020。

## 时时处处想安全

乘坐旅游大巴时,系好安全带,不要将头、手、脚等伸出窗外,不携带违禁物品。自驾游要杜绝疲劳驾驶和酒后驾车,控制车速,注意礼让。避免前往人烟稀少、通信不畅、未对外开发或有安全隐患的区域,尽量结伴而行。打卡网红景点时,要遵守公序良俗和法律法规,综合评估当时所处环

境,不任性而为,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

户外旅游注意防火避灾,不在草木繁盛、树叶堆积等易燃物聚集地或有防火提示的地方吸烟、烧烤或者使用明火。入住宾馆饭店时,了解火灾逃生线路,杜绝躺在沙发上、床上吸烟等行为。

谨慎参加漂流等涉水活动,参与高空、高速、潜水等

高风险项目时,结合自身健康状况,量力而行,并在专业人士指导下活动,不做可能危及自身及他人安全的举动。

注意饮食卫生安全,切勿食用生冷食物,防止食物中毒,切忌暴饮暴食和食用“三无产品”,旅行途中做到不酗酒,饮食规律,落实“光盘行动”,杜绝舌尖上的浪费。

## 信息速递

# 国庆期间交通管制时间和措施昨发布

青年报见习记者 陈泳均

**本报讯** 2020年9月30日至10月7日,每日18时至23时,本市主要景观区域、景观水域沿线、标志性建筑物等开放景观照明。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,为确保外滩、陆家嘴等地区相关活动安全、顺利进行,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2020年9月30日至10月7日,本市部分区域、道路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。交通管制时间为9月30日至10月7日,每日16时30分至23时30分。

### 机动车交通管制措施

1.浦西地区:沿溧阳路(长治路以南段)—长治路—天潼路—曲阜路—西藏北路—西藏中路—北京西路—成都北路—重庆中路—重庆南路—淮海中路—淮海东路—人民路—东门路及黄浦江边所围合区域(不含上述道路)内的地面道路禁止机动车通行。延安高架路(南北高架路以东段),仅允许出外滩隧道上延安高架路,以及经延安高架路进入延安东路隧道、外滩隧道的机动车通行。延安东路隧道(浦西往浦东方向),仅允许经延安高架路出福建路下匝道进入延

安东路隧道的机动车通行。

2.浦东地区:沿百步街—陆家嘴环(北)路—陆家嘴环(南)路—拾步街及黄浦江边所围合区域内的道路(不含上述道路),禁止机动车通行。

### 非机动车交通管制措施

沿南苏州路(河南中路以东段)—河南中路—河南南路—人民路—新开河路及黄浦江边所围合区域内的道路(含上述道路),禁止非机动车通行。

### 地铁、轮渡、观光隧道管制时间和措施

9月30日20时至23时30分;10月1日至10月7日,每日16时30分至23时30分。

(一)轨道交通2号线、10号线南京东路站出入口关闭;

(二)黄浦江人行观光隧道关闭。

10月1日至10月7日,每日15时至18时30分(收渡),黄浦江东金线轮渡实行临时停航措施。

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邮政车、押运车以及持有《国庆汽车通行证》的车辆可以进入交通管制区域。

# 国庆中秋假期加班费怎么算



新华社图

今年国庆假期恰好“撞见”中秋节,假期叠在一起长达8天。如果因为工作原因,假期不得不加班,那么加班工资怎么计算?

记者25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,10月1日至4日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,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

10月5日至8日,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,应先安排补休;不能安排补休的,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

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,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,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。

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支付加班工资,员工该怎样维护自己的权利?

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负责人建议,员工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。调解不成的,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。

当事人也可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,调解并不是劳动仲裁的必经程序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“除了这些法律途径,员工遇到这种情况时,还可以向单位住所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监察部门举报。”这位负责人说。

据新华社电